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SSL 伺服器憑證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服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SSL伺服器憑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服務定義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SSL憑證用於建立瀏覽器和網站伺服器之間的安全通道，提供伺服器身分鑑別及資料傳輸加密。

第二條、本服務係由經濟部核可之憑證機構「中華電信通用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第三級憑證。

二、申請手續

第三條、申請憑證時，乙方應自行產生金鑰對及憑證請求檔，連線至憑證管理中心服務網站（<http://publicca.hinet.net>），依申請程序所提示之項目，提供合法、真實且完整之資料；乙方將申請書用印（得使用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核發之憑證IC卡對申請資料進行電子簽章）後，連同必要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雙證件影本）送至甲方。

甲方將依據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CPS）辦理憑證申請鑑別程序，將審核結果通知乙方，且甲方保留拒絕簽發憑證之權利。

乙方接獲甲方同意核發憑證通知後，應連線至憑證管理中心服務網站執行憑證接受作業，乙方於完成憑證接受作業後，即表示遵守CPS之規範使用憑證，該憑證將公佈於憑證管理中心服務網站，供信賴憑證者查詢。

三、費用計算、繳費、與退租

第四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後，以甲方憑證簽發日為起租日。

憑證有效期間為自憑證簽發日起依申請年限開始計算。憑證有效期間屆滿，乙方應重新申請簽發憑證，並依規定繳付憑證費用。

乙方起租與付費後，若非因甲方之服務無法提供或無法使用，乙方不得以租用期間未使用本服務要求甲方退費或不予計費。

第五條、本服務之繳費方式係按乙方選擇之租用方式計費，並自起租日起算，如於租用期間內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第九至十三條之規定致終止本服務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第六條、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應於本服務網站公告（<http://publicca.hinet.net>），甲方得配合乙方之特殊需求，另以簽約方式辦理。

第七條、依乙方選擇之租費方案，廢止憑證效力之日即為終止日。如欲繼續使用需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乙方欠費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甲方得廢止憑證之效力。經甲方廢止憑證後，若乙方繳清前段費用時，乙方仍須辦理重新申請憑證。

四、乙方之責任

第九條、乙方申請憑證時所登載之網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等應為乙方所有或乙方被授權使用。

第十條、乙方申請憑證所使用之金鑰對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並應自行妥善保管。

第十一條、憑證因效期屆滿或其他原因遭廢止時，乙方應將失效之憑證移除。

第十二條、得於憑證有效期間依照甲方提供之立證印章及使用說明安裝至憑證所記載之網站，如憑證失效時該印章應由乙方應一併移除。

第十三條、乙方申請憑證之私鑰金鑰如遺失或被竊，應儘速通知甲方辦理憑證廢止，如需繼續使用仍須辦理重新申請手續，並重新繳納費用。

第十四條、乙方不得轉售、租賃、出借與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第十五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及網際網路相關規定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五、甲方之責任

第十六條、甲方維護時間為上班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緊急障礙除外。

第十七條、甲方應確保憑證儲存庫的正常運作。

第十八條、甲方應提供憑證系統障礙排除及協助客戶使用本服務所需之諮詢。

六、甲方免責事由

第十九條、乙方逾越第十至十六條之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乙方違反本契約、侵權行為、違法使用或執行其憑證、數位簽章或任何其他與本契約相關之交易或服務，因而致生第三人之損害者，乙方與該人應各自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此導致甲方須負損害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給付之損失。

第二十一條、乙方應確保本身電腦系統之安全性與相關應用系統之可信賴性，對於該電腦系統或應用系統之因素而致他人受損者，應自行承擔責任。

第二十二條、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本契約之一方無法按時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應於該事由發生時立即通知他方，且無須對他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甲方於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保留逕行廢止憑證之權利，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1. 乙方提供之申請資料不確實或網域名稱、Mail address等未被授權時。
2. 乙方於憑證簽發於繳費期限內後仍未繳費時。
3. 乙方不當使用本服務或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事項時。

七、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應於三日於本服務網站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停縮短或停止運作，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若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前述障礙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年費三百六十五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份，不予扣減。應扣減之費用總額以當年租費為上限。

第二十七條、前條障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八條、甲方僅就處理憑證作業故意或過失而造成乙方直接損害負責，如該損害得以補發憑證程序處理者，以補發憑證程序為之，如該損害無法使用補發憑證程序，甲方之賠償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三百萬元，此賠償上限為賠償金額之最高額度，實際上之賠償仍須依照乙方實際所受之損害為賠償依據。

八、資訊保密義務

第二十九條、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條、本憑證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九、訴訟事項

第三十一條、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三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乙方簽章(大小章)：_____